

安溪凤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城旧城片区 F-6-01 地块详细规划的公示

为遵循规划的连续性和权威性，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规，安溪凤城镇人民政府委托华咨建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《安溪县城旧城片区 F-6-01 地块详细规划》的方案编制工作。按照相关程序要求，已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，并通过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将方案予以公示，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和建议，公示时间：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，公示期 30 天。

社会各界群众及单位如对该规划提出意见和看法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，逾期视为同意，并将于规划公示 30 天后，依法履行相关规划审批手续。

注：反馈意见应注明联系人的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，单位反馈意见应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林星谋 电话：0595-23232023

电子邮箱：fczcb@163.com

安溪凤城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9 日

附件：《安溪县城旧城片区 F-6-01 地块详细规划》